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文斌

编制单位：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文斌

项目负责人：汪祖清

电话：1395808609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

邮编：313200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现状照片
-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现状照片

附件：

环评批复等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文斌	联系人		汪祖清	
通信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58086090	传真	/	邮编	313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文号	湖德环建[2025]105 号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		2.9%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75 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75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目前设置有 2 个 300 吨级的泊位，根据码头平面图，西侧码头泊位长度为 50m，可以容纳 500 吨级船舶靠岸。因此，公司拟对西侧泊位进行泊位等级提升，提升后西侧泊位为 500 吨级，码头货物吞吐量保持 75 万吨/年不变，货物类型不变。项目不涉及土建，不新增生产设备。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5]105 号。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5217429429888002W，有效期：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23 日投入试运行（本次扩建不新增环保设施，无需进行环保设备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且于 2025 年 10 自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 大气环境：项目 midpoint 为中心，以 1k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水环境：项目周围地表水上下游 100m 范围内。 声环境：项目边界及边界外 200m 范围。 陆生生态环境：陆域占地周边 500 范围内。 水生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下游 500m。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价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环境：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声环境：厂界噪声。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 生态环境：陆生生态环境、水生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高级疗养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报告表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保护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结果见下表，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2-1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 rowspan="3">百富兜村</td><td>231468.5</td><td>3379782.3</td><td rowspan="4">居住区</td><td rowspan="3">人群</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东</td><td>~130m</td></tr> <tr> <td>231355.3</td><td>3379586.6</td><td>南</td><td>~90m</td></tr> <tr> <td>231159.9</td><td>3379511.8</td><td>南</td><td>~160m</td></tr> <tr> <td>和平村</td><td>230874.9</td><td>3379769.2</td><td>人群</td><td>西</td><td>~340m</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百富兜村	231468.5	3379782.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130m	231355.3	3379586.6	南	~90m	231159.9	3379511.8	南	~160m	和平村	230874.9	3379769.2	人群	西	~34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百富兜村	231468.5	3379782.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130m																																		
		231355.3	3379586.6				南	~90m																																		
		231159.9	3379511.8				南	~160m																																		
	和平村	230874.9	3379769.2		人群		西	~340m																																		

			230870.2	3379993.0				西北	~490m
	地表水境	汲水河			水体	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	南	紧邻
		京杭运河			水体	地表水		西	~40m
调查重点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落实情况。 4、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境影响。 5、项目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6、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7、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环境保护标准与环保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按原环评或其批复中的标准进行验收。

1、空气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工程涉及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第 98 百分位数	8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第 95 百分位数	7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O ₃	第 90分位数	160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清运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水环境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该水体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DO	COD 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COD														
	III类标准	6~9	≥5	≤6	≤4	≤1	≤0.2	≤0.05	≤2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为工业、居住混杂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时段</td><td>昼间（dB(A)）</td><td>夜间（dB(A)）</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污水厂接纳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pH</td><td>COD_{Cr}</td><td>SS</td><td>NH₃-N</td><td>石油类</td><td>总磷</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5*</td><td>20</td><td>8*</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 ₃ -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69-2018 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																							

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NH ₃ -N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项目码头无自有运输船舶，来往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码头不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不接收含油污水，项目相关的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3-6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	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1)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以下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 ①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处理装置出水口，BOD ₅ <50mg/L，SS<150mg/L，耐热大肠菌群<2500 个/L。 ②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处理装置出水口，BOD ₅ <25mg/L，SS<35mg/L，耐热大肠菌群<1000 个/L，COD _{Cr} <125mg/L，pH 值 6~8.5，总余氯<0.5mg/L。
船舶垃圾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晕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运输作业时产生的扬尘以及船舶尾气、车辆尾气，码头物料装卸作业及堆放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0.4	
NO _x	0.12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码头夜间不生产, 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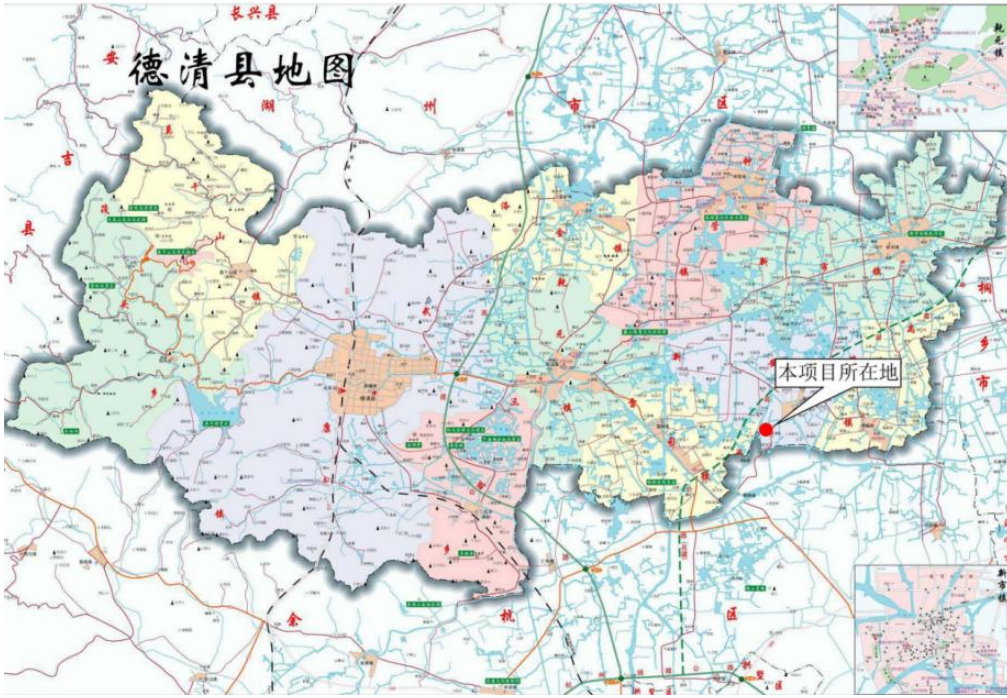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另外,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进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排放, 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中的第 7 条规定: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前后总量保持不变。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3-8。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 后全厂排放 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_{Cr}	t/a	0.016	0	0	0.016	0
		NH ₃ -N	t/a	0.001	0	0	0.001	0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表 4-1 厂区四周概况																																	
	<table><tr><th>序号</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名 称</th></tr><tr><td>1</td><td rowspan="2">东</td><td>紧邻</td><td>农田</td></tr><tr><td>2</td><td>131</td><td>百富兜村居民点</td></tr><tr><td>3</td><td>东南</td><td>90</td><td>百富兜村居民点</td></tr><tr><td>4</td><td rowspan="2">南</td><td>紧邻</td><td>河道</td></tr><tr><td>5</td><td>160</td><td>百富兜村居民点</td></tr><tr><td>6</td><td rowspan="2">西</td><td>紧邻</td><td>德清县荣利达家私有限公司</td></tr><tr><td>7</td><td>250</td><td>京杭运河</td></tr><tr><td>8</td><td>北</td><td>隔路</td><td>振华钢板厂</td></tr></table>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名 称	1	东	紧邻	农田	2	131	百富兜村居民点	3	东南	90	百富兜村居民点	4	南	紧邻	河道	5	160	百富兜村居民点	6	西	紧邻	德清县荣利达家私有限公司	7	250	京杭运河	8	北	隔路	振华钢板厂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名 称																															
1	东	紧邻	农田																															
2		131	百富兜村居民点																															
3	东南	90	百富兜村居民点																															
4	南	紧邻	河道																															
5		160	百富兜村居民点																															
6	西	紧邻	德清县荣利达家私有限公司																															
7		250	京杭运河																															
8	北	隔路	振华钢板厂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历史已批建项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现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PVC 稳定剂、工业氨水、化学品储存区、十五烷基磺酰氯建设项目	德环建审[2002]35 号	德环验[2007]122 号	已淘汰
新增 5580 立方液碱、硫酸储存扩容项目	德环建审[2012]186 号	德环验[2019]002 号	已淘汰
新溪塑化码头改扩建项目	湖德环建备[2020]29 号	自主验收 2021.3	正常运行

二、本项目情况

1、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企业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在不新增涉河建（构）筑物及岸线不变的基础上开展，原有西侧 300 吨级合法泊位进行 500 吨级能力释放。实施后码头泊位数量不变，东侧泊位等级为 300 吨级不变，西侧提升为 500 吨级，码头货物吞吐量保持 75 万吨/年不变，装卸货物种类不变。建成后码头用于钢材、建筑材料、石英砂、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等货物的运输和装卸。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东侧为 300 吨级泊位，西侧为 5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分别为 35m、50m。码头前沿 10m 范围内为码头作业带。	依托现有，将西侧原有 1 个 300 吨级泊位升级为 500 吨级泊位。	已按审批内容建设	无变化
公用	给水	用水由德清县城乡供水体系供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给水管线接入。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工程	排水	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船员生活污水由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接收后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由槽罐车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管）。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供电	厂区内已建有 10/0.4kV 变电站，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储	码头作业区北侧空地露天堆放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装卸	码头作业区设置 1 台固定吊机及一台轨道龙门吊。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厂外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加强进港道路和港内道路的管理，保证汽车安全、文明行使，所有的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超速行使，减少汽车扬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②保持港区内道路、进港道路的清洁干净，视天气情况，每日定时进行道路洒水抑尘；遇干燥气候，可增加洒水频率，尽可能减轻道路扬尘。 ③对于石英砂等货物装卸时采用雾炮抑制扬尘。 ④布置较大面积的绿化，能起到吸附粉尘的作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废水处理	①本项目不接受船舶含油废水，舱底油污水经船舶安装的油水分离器达标处理后由港航部门指定岸边相关资质单位接收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上岸、外排； ②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管）； ③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接收后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由槽罐车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管）。 ④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雨水池沉淀后，上清液在厂内回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固废暂存及处置	船舶及陆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叉车、吊机等设备由专门公司进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维护公司带走，不在码头内暂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噪声防治	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规范码头吊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工程规模和内容与环评审批相比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3、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4。

表 4-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1	泊位数	2 个（300 吨、500 吨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长度	东侧泊位 35m、西侧泊位 50m	与环评一致
3	泊位吨数	800（300 吨、5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吞吐量	7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5	卸货物种	钢材、建筑材料、石英砂、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6	结构型式	重力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主要经济指标与环评审批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叉车	7 吨	2 辆	利用现有	2 辆	无变化
2	叉车	3 吨	1 辆	利用现有	1 辆	无变化
3	电子汽车衡	SCS—80	1 台	利用现有	1 台	无变化
4	轨道龙门吊	/	1 台	利用现有	1 台	无变化
5	消防栓	/	4 个	利用现有	4 个	无变化
6	码头吊机	/	1 台	利用现有	1 台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5、项目装卸货种

本项目主要装卸货种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装卸货种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万 t/a）	实际数量（万 t/a）	变化情况
1	钢材	55	55	无变化
2	建筑材料	5	5	无变化
3	石英砂	5	5	无变化
4	塑料制品	5	5	无变化
5	金属材料	5	5	无变化
合计		75	75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装卸货种与环评审批一致。

6、劳动定员与生产组织

表 4-7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组织

序号	项目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人数	现有项目员工 12 人，本项目内部调剂，无需新增职工	无新增员工	无变化
2	年工作日	310 天	310 天	无变化
3	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制，夜间不进行作业	实行白班制，夜间不进行作业	无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不发生变化，依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项目建设现状及环评审批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4-8。

表 4-8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判定标准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装卸货种不变，因此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码头工程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堆场面积未增加。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码头设计通过能力未增加。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工程占地未变化。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室外未发生调整。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环评审批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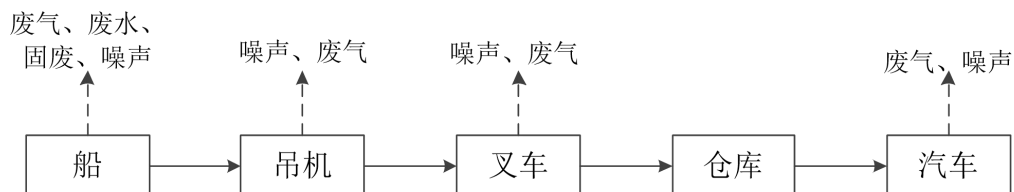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货物由船运至码头，由吊机进行卸货，通过叉车运输至指定堆场堆放，再通过汽车外运。其中钢材主要由龙门吊机卸货，其余货物由码头吊机卸货。

本项目现状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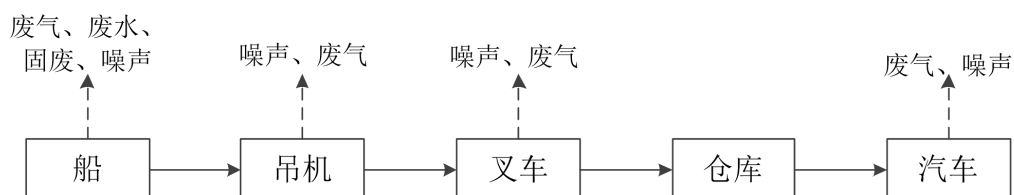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现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

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采用顺岸式布置一个 300 吨级泊位（东侧）和一个 500 吨级泊位（西侧），泊位长度分别为 35m、50m，码头前沿 10m 范围内为码头前沿作业区。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位于码头作业区西侧，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码头西侧。

码头所处航道段水域宽约 40m，泊位船舶停靠及卸载将占用部分航道水域，船舶停靠采用靠岸系泊方式。本码头所处水域均属于垂直水流方向，由于河宽小于船长的 1.5 倍，因此船舶掉头需到京杭运河上进行。

本项目现状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具体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环评审批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29 万元		2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9%		2.9%	
营 运 期	废气	抑尘设备	1 万元	抑尘设备	1 万元
	废水	雨水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码头区围堰	12 万元	雨水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码头区围堰	12 万元
	噪声	设备养护、减震垫	5 万元	设备养护、减震垫	5 万元
	固废	码头区垃圾桶及其防护措施等	1 万元	码头区垃圾桶及其防护措施等	1 万元
	风险应急物资	救生圈、救生衣、吸油毛毡等	10 万元	救生圈、救生衣、吸油毛毡等	10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机械尾气，运输车辆尾气，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物料装卸、堆放扬尘。

①船舶机械尾气：本项目船舶驶离码头时排放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HC、SO₂ 和 NO_x 等，呈无组织排放，且码头四周较为空旷，利于船舶机械尾气的扩散，同时企业在码头附近种植大量的乔木，以吸收、净化船舶机械尾气。

②运输车辆尾气：本项目使用叉车进行厂区内货物运输，燃料为柴油，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HC、SO₂ 和 NO_x 等，厂区相对空旷，气流通畅，有利于运输车尾气的扩散。

③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本项目码头每天定时洒水进行路面降

尘，可减少路面扬尘。

④装卸、堆放废气：本项目货物装卸采用雾炮降尘，堆场采用定期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废气防治措施。



码头区周围绿化植物



洒水及雾炮车

(2)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

集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最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纳管）。船舶生活污水也不增加，在码头泊位前沿设置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一起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管）。

②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对进出码头区的车辆需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一部分蒸发，另一部分流至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道路洒水抑尘、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水质较为干净，仅含有少量悬浮物，初期雨水采用排水沟收集后统一汇至雨水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道路洒水、堆场抑尘使用。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废水防治措施。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初期雨水池

(3) 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船舶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

采用降噪措施：①加强对船舶靠岸、离港合理调度管理，船舶靠泊码头时，应及时关闭动力设备，减少船舶噪声；

②运输车辆等待过程中，应及时关闭动力设备，减少噪声排放；

③码头前沿采用橡胶护舷，减少船舶与码头的摩擦；

④要求对工程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修，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加强场地内车辆管理，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禁鸣喇叭。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叉车、吊机等设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保养维护，可能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劳保用品等由其进行合法处置，不在码头内暂存，因此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雨水池沉淀污泥。

固废处置方式：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和雨水池沉淀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点

(5) 风险防范

①为了减少船舶雾中碰撞的事故率，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防止碰撞的主要对策是“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②一旦发生碰撞船舶应立即用有效手段向港航管理部门报告。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6) 生态环境

①陆生生态：码头附近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种类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如水杉、四季桂、紫叶李、杜英、龟甲冬青、大叶黄杨、海桐球，撒播狗牙根和白三叶混合草籽等。

②水生生态：在码头非停泊区域种植净水植物，以净化区域水质，净水植物种植应定期维护管理，慎用外来物种，避免区域生态平衡被破坏；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③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必须加强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河道倾倒各种固废、垃圾及排放废污水。

④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特别是溢油事故，以减少对周边河道的影响。

⑤疏浚施工应避免恶劣天气进行施工作业，保障施工安全，并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对现有码头西侧 300 吨级泊位进行提升，提升后泊位等级为 500 吨级。项目不增加货物吞吐量，不改变货物类别。因此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维持现状。

（2）水环境

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道路洒水抑尘、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陆上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清运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声环境

本次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设备，不新增设备。根据验收监测及 2025 年 1 月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目前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可以预判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以维持现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陆上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工程周边现状主要为装卸货场、道路、沿河绿化等，植被类型为人工绿化植被，无珍稀保护动植物资源等。本工程建设仅占用现有码头，项目对周边植被生态产生影响极小。本项目码头陆域及船舶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远期纳管）；船舶油污水经接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码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因此，废水不向水体排放，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

无影响。到港船舶螺旋桨及船舶噪声可能对河道中的鱼类等游泳动物产生不利影响，但游泳动物活动力强，具有遇船只逃避的本能，对于已通航的河道，区域内的水生动物已基本适应现有的码头、航道水域环境，能够规避船舶活动频繁的水域，到港船舶不会对鱼类等游泳动物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码头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对水流条件的影响很小，对其主流走向的影响仅在码头段，对河势影响不大；且本工程码头前沿线与现有岸线基本一致，不减小河道过水断面，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冲淤影响甚微，不会对河势稳定造成影响。营运期日常清淤疏浚工作主要是在港池及前沿，码头悬浮泥沙主要是短时影响，清淤疏浚频率较低，影响时间较短，悬浮泥沙经过一段时间，泥沙会自然沉降，回到水底。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装卸的原料发生抛洒事故，就有可能大量落入码头前沿的内港内，但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风险性很小。项目风险主要来自运输船舶在港区出现船舶碰撞、沉船事故、船舶操作事故，一旦发生航道事故可能造成船舶燃料油等外溢，事故对象主要为船方。燃料油大量地泄漏至航道中，形成污染带并迁移扩散，对水体及水生环境造成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5]105号）见附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查意见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待满足纳管条件后及时纳管。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企业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码头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仅对现有码头进行等级提升，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企业已在码头附近种植大量的乔木，以吸收、净化船舶机械尾气；每天定时使用洒水及雾炮车洒水进行路面、货物装卸及堆场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4 个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企业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无新增固废。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总量范围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已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已落实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 期	生态 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码头及配套设施进行运营,不涉及土建工程和水工构筑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水、声、固废及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
运营 期	生态 影响	陆生生态: 码头附近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种类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如水杉、四季桂、紫叶李、杜英、龟甲冬青、大叶黄杨、海桐球,撒播狗牙根和白三叶混合草籽等。 水生生态: 在码头非停泊区域种植净水植物,以净化区域水质,净水植物种植应定期维护管理,慎用外来物种,避免区域生态平衡被破坏;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实际运行中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与环评一致。 陆生生态: 码头附近已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 水生生态: 已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	执行效果良好,符合审批文件及环评要求。
	污染 影响	废气: ①进行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提高地表植被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效率,增强植被的生态功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②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船舶尾气污染控制; ③运输车辆尾气产生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建议在场地周围以及停车位间隔区内多种植阔叶植物,尽可能降低停车场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加强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畅通,减少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④为减少粉尘排放,需要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装卸货物采用雾炮;厂区内安装喷淋,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堆场应采用全封闭处理或在堆场边缘设置混凝土挡墙,挡墙上方设置防风	实际运行中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洒水抑尘、合理装卸;②加强码头附近绿化及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畅通;③船只到港使用岸电系统,④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装卸货物采用雾炮,堆场定时进行雾炮降尘。 废水: ①码头设置有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同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②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抑尘网；堆场须覆盖。 废水：本项目不设船舶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接收后同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管）；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堆场洒水抑尘。 噪声：①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设置警示牌；②控制码头吊机，规范码头吊机作业；③进入码头附近，采用岸电系统进港，减少船舶动力系统产生的噪声；④码头附近设置绿化带，建议企业多种植香樟树、桂花树、竹子等多枝多叶植物，有效减少和吸收振动能量，阻断噪声传播，减少噪声叠加效果；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⑥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固体废物：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上岸后和码头陆上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雨水池，清理出的沉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①为了减少船舶雾中碰撞的事故率，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防止碰撞的主要对策是“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②一旦发生碰撞船舶应立即用有效手段向港航管理部门报告。	噪声：①加强对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控制港内鸣号，尽量减少出入车辆鸣笛；②控制码头吊机，规范码头吊机作业；③船舶采用岸电系统进港，减少船舶动力系统产生的噪声；④码头附近设置绿化带；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⑥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固体废物：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雨水池，清理出的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响应体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制订船舶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方案。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 响、污染 影响、社 会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码头及配套设施进行运营，不涉及土建工程和水工构筑施工，因此，不会造成水域及陆域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1) 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之后利用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船舶生活垃圾禁止投入内河水域，应在船舶靠岸后送码头陆域处理。只要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船舶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航道内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湖州市港航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辖区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工作，建立科学、规范、专业的油污水流动接收处置机制，实现了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全覆盖。码头所在区域不接收或排放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对码头水域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3) 溢油对生态多样性的影响 油污染往往会导致水域生态系统的结构趋于简单化，从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丧失和复杂性的降低也成为必然，因而生态系统的平衡能力将降低，抵抗外界环境波动的能力将减小。 (4) 危害性总体评价及本项目的影 总体而言，码头项目船舶含油污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辖区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工作，不在项目码头所在区域进行排放，污染危害严重性不大，但不排除突发性大量油品泄漏引发的危险。船舶在码头期间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通知港航有关部门接收和处理，尽快消除或降低油污对水生生物的危害。

		(5) 噪声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主要来自航行船舶的交通噪声，其次是发电时水流对水轮机蜗壳与尾水管的撞击声和发电运转时发出的电磁声及水流下泄的流水声等。由于本项目利用已有航道进行货运，总体来说本工程船舶航行噪声对区域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过程中已按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污染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规划交通，减慢车速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消除扬尘影响；船舶及运输车辆燃油尾气由于场地开阔，气流通畅，有利于尾气的扩散，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从水量和水质角度分析，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雨水池沉淀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在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图 8-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8-1~8-6。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表 8-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表 8-3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8-4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侧	L _{Aeq}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北侧		
N4	厂界西侧 1		
N5	厂界西侧 2		

表 8-6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检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 8-7。

表 8-7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设计吞吐量	监测日期	实际吞吐量情况	生产负荷
241.9 吨/天	2025.9.24	210 吨/天	约 86.8%
	2025.9.25	206 吨/天	约 85.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2025.9.2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5	0.030	0.026	0.028	≤0.12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5	0.025	0.030	0.031	≤0.12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5	0.029	0.029	0.030	≤0.12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5	0.027	0.023	0.024	≤0.12
	2025.9.2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5	0.026	0.032	0.026	≤0.12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5	0.028	0.025	0.031	≤0.12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5	0.031	0.029	0.033	≤0.12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5	0.027	0.027	0.025	≤0.12
二氧化硫	2025.9.2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4	0.016	0.014	0.016	≤0.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4	0.018	0.016	0.016	≤0.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4	0.012	0.021	0.013	≤0.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4	0.020	0.011	0.011	≤0.40
	2025.9.2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4	0.020	0.017	0.015	≤0.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4	0.011	0.011	0.017	≤0.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4	0.012	0.016	0.018	≤0.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4	0.014	0.012	0.019	≤0.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2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6	0.221	0.216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73	0.434	0.444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85	0.389	0.448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41	0.442	0.428	≤1.0
	2025.9.2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60	0.285	0.217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90	0.398	0.421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18	0.441	0.373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35	0.478	0.432	≤1.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4	
2025.9.24	W1 生活污水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pH 值	/	8.0	7.9	8.0	7.8	6~9
		氨氮	0.025	0.997	0.879	0.831	0.988	≤35
		化学需氧量	4	51	62	60	74	≤500
		悬浮物	4	28	24	25	26	≤400
		总磷	0.01	0.29	0.31	0.30	0.26	≤8
2025.9.25	W1 生活污水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pH 值	/	8.1	7.8	7.9	8.0	6~9
		氨氮	0.025	1.24	1.34	1.28	1.34	≤35
		化学需氧量	4	65	76	73	78	≤500
		悬浮物	4	25	20	22	28	≤400
		总磷	0.01	0.39	0.40	0.38	0.38	≤8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企业废水总排口的 pH、悬

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9.24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	≤60 dB(A)
	N2 厂界东		昼间	56	≤60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8	≤60 dB(A)
	N4 厂界西 1		昼间	58	≤60 dB(A)
	N5 厂界西 2		昼间	54	≤60 dB(A)
2025.9.25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dB(A)
	N2 厂界东		昼间	57	≤60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9	≤60 dB(A)
	N4 厂界西 1		昼间	57	≤60 dB(A)
	N5 厂界西 2		昼间	55	≤60 dB(A)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

本次生态监测调查采用文献资料、现场勘察等方法，了解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背景、生态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1）水生生态

本项目涉及的河段，以通航、农用灌溉及工业用水为主，已形成较为固定的水生生态。根据调查资料，项目所在地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水生维管束植物及各种鱼类。项目周边植物主要为杂草和少量的浮叶植物等；河流内发现的鱼类主要为两种类型，即静水阔水性鱼类及流动浅水性鱼类，静水阔水域的鱼类主由人工养殖的四大家鱼组成，流动性浅水水域鱼类主要由一些小型鱼类构成等，无珍惜水生生物分布。

（2）陆生生态

本项目建设位于企业厂区内,无原始植被生长,仅有人工种植绿化植物为主。项目所在地西侧及北侧主要分布着以水稻、蔬菜、灌木、杂草等为主的半人工植被生态系统。植被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基本上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栽培植被。耕地植被以农田作物、低矮灌木与草地为主,植物品种较单一;周边无林地植被分布。

本项目所在地仅有少部分两栖类及软体动物为主,周边动物主要是一些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小型哺乳类和软体动物,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特别珍稀的动物和濒危动物。

(3) 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居住混杂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因此区域内生物量较小,陆域植物主要为杂草,动物为常见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小型哺乳类和软体动物;水生植物主要为杂草和浮叶植物,水生动物以四大家鱼为主,所在地生物种类较单一。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项目管理工作统一由企业负责人负责，配合生态环境和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好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同时对厂内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保证厂内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管理不当，影响周围环境，并制定运营期工作制度及各种岗位工作职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根据《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正式运营后，企业全厂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参见下表。

表 9-1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及建议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措施。根据调查，项目运行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未接到有关项目运行期的环保诉求，未遗留有重大环境问题。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目前正在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建议：

（1）加强厂区的日常管理，规划船舶的停留和运输路线及时间，禁止鸣笛。确保船舶噪声和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3)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雨水池沉淀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叉车、吊机等设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保养维护,可能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劳保用品等由其进行合法处置,不在码头内暂存。

(5) 生态调查结论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船舶的通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码头附近区域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部分鱼类的回避,但不会造成任何生物种的灭绝,不存在危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公众意见调查

在工程影响区附近村部告示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调查,未收到居民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反馈意见。

综上,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运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较完善,基本无大的制约工程验收

因素，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报告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类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进一步优化装卸工艺，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注意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环评文件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本项目各类污染源的日常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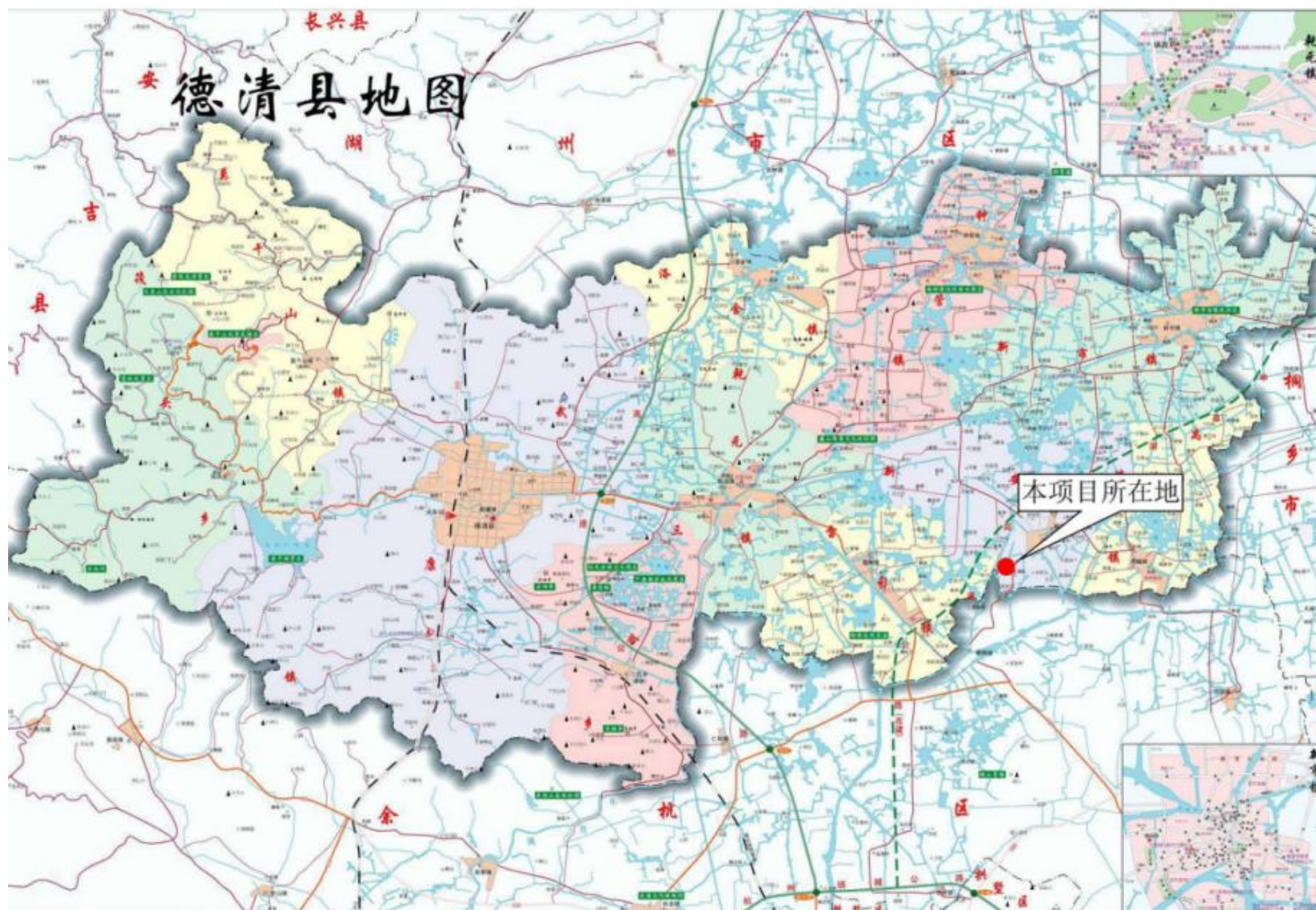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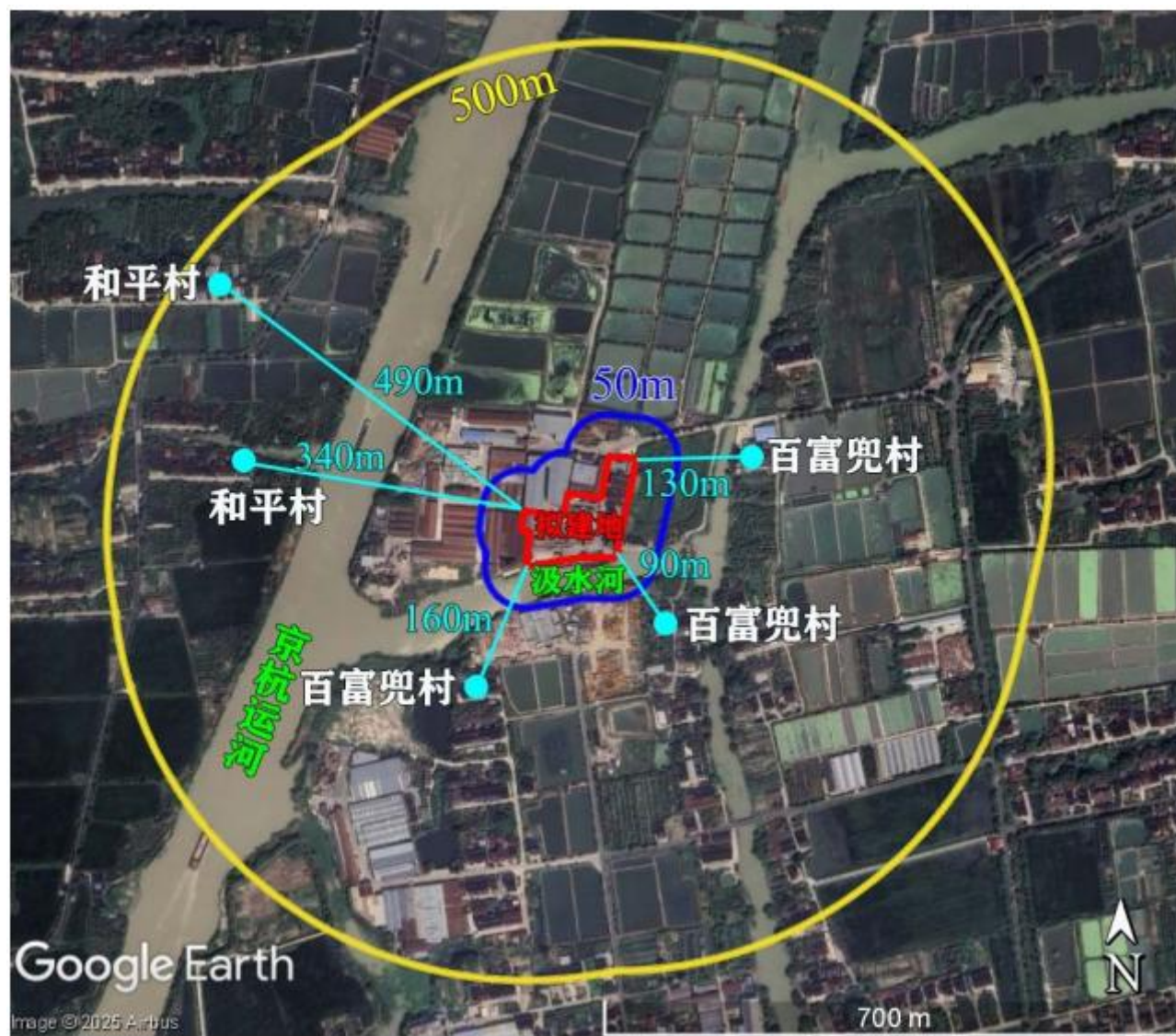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521-04-0 1-9749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量 75 万吨/年，主要装卸货种为钢材、建筑材料、石英砂、塑料制品、金属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 75 万吨/年，主要装卸货种为钢材、建筑材料、石英砂、塑料制品、金属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5]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74294298800 2W	
	验收单位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0 天	
	运营单位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742942988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968	0	0	0	0	0	0	0	0.3968	0.3968	0	0
	化学需氧量	0.016	0	0	0	0	0	0	0	0.016	0.016	0	0
	氨氮	0.001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96	0	0	0	0	0	0	0	4.96	4.9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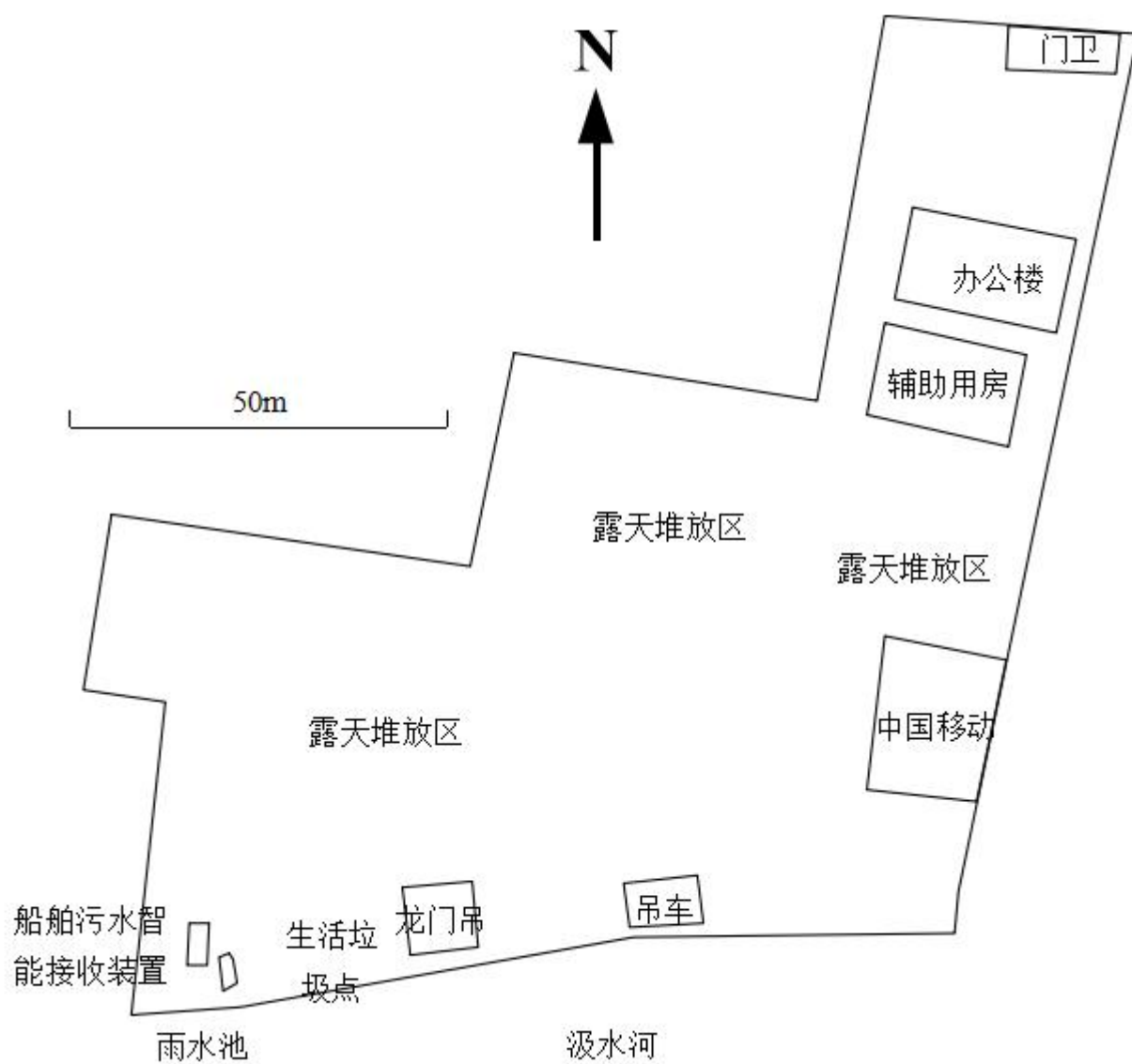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轨道龙门吊



码头吊机



办公楼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现状照片



码头区周围绿化植物



洒水及雾炮车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初期雨水池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点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105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新溪塑 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412-330521-04-01-974968）

— 1 —

等文件，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在原有审批岸线内对码头泊位进行等级提升，将原有 1 个 300 吨级泊位升级为 5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年吞吐量、转运货物类别不变。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待满足纳管条件后及时纳管。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仅对现有码头进行等级提升，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无新增固废。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





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总量范围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新安镇人民政府、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7429429888002W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294298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相关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24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5]105号。

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为企业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在不新增涉河建(构)筑物及岸线不变的基础上开展,原有西侧300吨级合法泊位进行500吨级能力释放。实施后码头泊位数量不变,东侧泊位等级为300吨级不变,西侧提升为500吨级,码头货物吞吐量保持75万吨/年不变,装卸货物种类不变。建成后码头用于钢材、建筑材料、石英砂、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等货物的运输和装卸。项目于2025年8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23日投入试运行。

二、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主要征求以下意见：

- ①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 ②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或认识；
- ③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和其他意见；
- ④建设项目运行是否对公众造成环境影响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⑤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总体评价；
- ⑥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本页面附件。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德清县新安镇百富斗工业园区

联系人：汪祖清

联系电话：13958086090

附件：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表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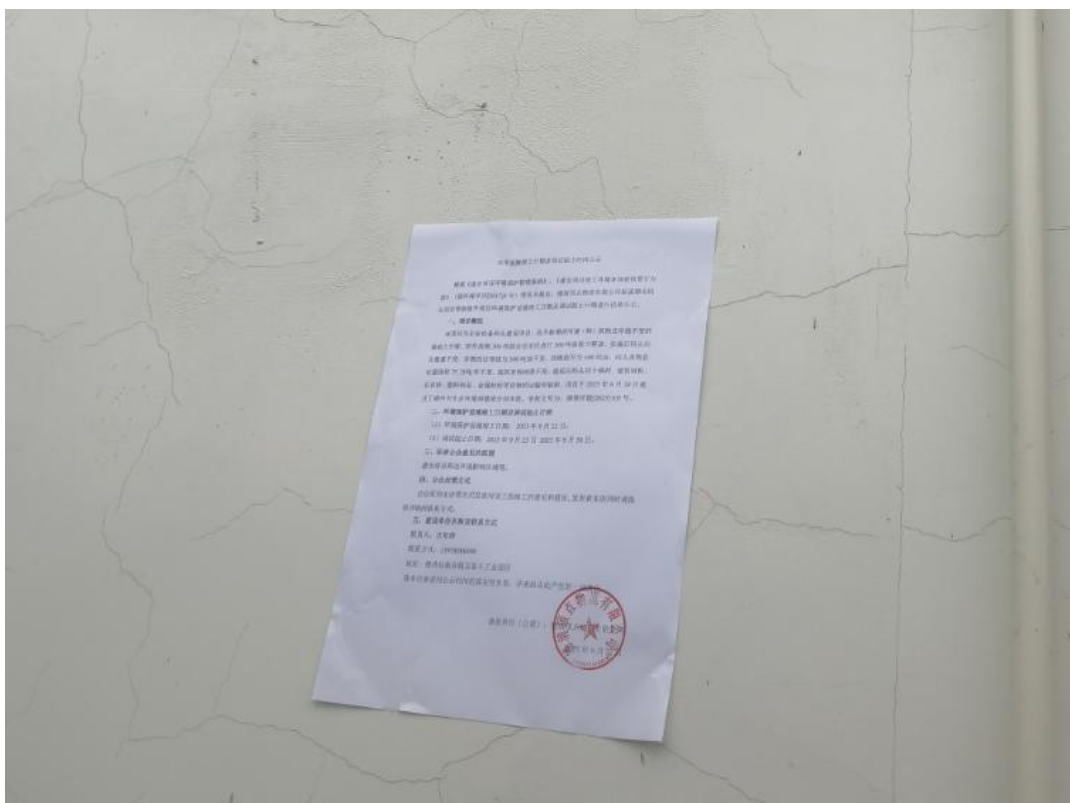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主要征求以下意见：①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②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想法或认识；③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和其他意见；④建设项目运行是否对公众造成环境影响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⑤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总体评价；⑥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时间公示材料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5 年 10 月 18 日，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在现场召开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 CMA 资质，具有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

2025 年 10 月 18 日，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内组织召开了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根据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的形式，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收集系统，控制设备损坏或维修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监测，监测结果企业以电子档+纸质版存档，至少保存五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周围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江祖渝	德清源点物流有限公司	330121196305170811	总经理	13958086070
	专家	徐孝明	浙江大农	110108196912061834	教授	13065723349
	专家	丁磊	浙江二地村	530102196604210315	教授	13958016197
	专家	张永丰	杭州环境设计事务所	422126198903191515	正高	13305716768
	监测单位	王.子创	杭州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29199501251956	/	13506075529
验收参加人员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0 月 18 日，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码头现场召开。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目前设置有 2 个 300 吨级的泊位，西侧码头泊位长度为 50m，可以容纳 500 吨级船舶靠岸。故公司拟对西侧泊位进行泊位等级提升，提升后西侧泊位为 500 吨级，码头货物吞吐量保持 75 万吨/年不变，货物类型不变。项目不涉及土建，不新增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5]105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5217429429888002W，有效期：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码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和去向落实情况，以及码头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码头现状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依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 中的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项目建设现状及环评审批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同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装卸粉尘，企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①洒水抑尘、合理装卸；②加强码头附近绿化及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畅通；③船只到港使用岸电系统，④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装卸货物采用雾炮，堆场定时进行雾炮降尘。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行驶噪声，企业主要采用加强对船舶和车辆的调度管理，控制港内鸣号，尽量减少出入车辆鸣笛；控制码头吊机，规范码头吊机作业；船舶采用岸电系统进港，减少船舶动力系统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雨水池，清理出的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陆生生态方面，码头附近已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水生生态方面，已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2、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审批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码头生活污水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雨水池沉淀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叉车、吊机等设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保养维护，可能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劳保用品等由其进行合法处置，不在码头内暂存。

（二）水生生态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船舶的通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码头附近区域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部分鱼类的回避，但不存在危及生物多样性问题。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未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公众意见调查

在工程影响区附近村部告示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调查，未收到居民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反馈意见。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环评及备案意见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生态调查结果，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码头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水生生态保持良好。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及其他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241112054133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90132

项目名称	新溪塑化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10-11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德清顶点物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24~2025-09-25	检测日期	2025-09-24~2025-09-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G2 厂界西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南、N2 厂界东、N3 厂界北、N4 厂界西 1、N5 厂界西 2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张莹
张莹

审核：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2025-10-11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上风向	2025-09-24	第一次	34.0	100.5	1.8	北	阴
		第二次	36.1	100.5	2.3	北	阴
		第三次	33.8	100.5	1.5	北	阴
	2025-09-25	第一次	37.0	100.4	2.2	北	晴
		第二次	39.7	100.4	1.5	北	晴
		第三次	37.6	100.4	1.8	北	晴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5-09-24	第一次	34.5	100.5	1.7	北	阴
		第二次	36.9	100.5	2.4	北	阴
		第三次	34.4	100.5	1.5	北	阴
	2025-09-25	第一次	36.5	100.4	2.3	北	晴
		第二次	38.8	100.4	1.6	北	晴
		第三次	37.4	100.4	1.8	北	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5-09-24	第一次	34.4	100.5	1.9	北	阴
		第二次	36.2	100.5	2.4	北	阴
		第三次	34.9	100.5	1.5	北	阴
	2025-09-25	第一次	36.8	100.4	2.1	北	晴
		第二次	39.6	100.4	1.4	北	晴
		第三次	37.5	100.4	1.9	北	晴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5-09-24	第一次	33.8	100.5	1.9	北	阴
		第二次	35.9	100.5	2.5	北	阴
		第三次	34.0	100.5	1.6	北	阴
	2025-09-25	第一次	36.9	100.4	2.3	北	晴
		第二次	38.9	100.4	1.5	北	晴
		第三次	37.6	100.4	1.9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2025-09-2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5	0.030	0.026	0.028	≤0.12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5	0.025	0.030	0.031	≤0.12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5	0.029	0.029	0.030	≤0.12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5	0.027	0.023	0.024	≤0.12
	2025-09-2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5	0.026	0.032	0.026	≤0.12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5	0.028	0.025	0.031	≤0.12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5	0.031	0.029	0.033	≤0.12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5	0.027	0.027	0.025	≤0.12
二氧化硫	2025-09-2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4	0.016	0.014	0.016	≤0.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4	0.018	0.016	0.016	≤0.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4	0.012	0.021	0.013	≤0.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4	0.020	0.011	0.011	≤0.40
	2025-09-2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4	0.020	0.017	0.015	≤0.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4	0.011	0.011	0.017	≤0.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4	0.012	0.016	0.018	≤0.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4	0.014	0.012	0.019	≤0.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2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6	0.221	0.216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73	0.434	0.444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85	0.389	0.448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41	0.442	0.428	≤1.0
	2025-09-2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60	0.285	0.217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90	0.398	0.421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18	0.441	0.373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35	0.478	0.432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9-24	W1 生活污水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8.0	7.9	8.0	7.8	7.8-8.0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997	0.879	0.831	0.988	0.92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51	62	60	74	62	≤500	mg/L
		悬浮物	4	28	24	25	26	26	≤400	mg/L
		总磷	0.01	0.29	0.31	0.30	0.26	0.29	≤8	mg/L
2025-09-25	W1 生活污水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8.1	7.8	7.9	8.0	7.8-8.1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24	1.34	1.28	1.34	1.30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65	76	73	78	73	≤500	mg/L
		悬浮物	4	25	20	22	28	24	≤400	mg/L
		总磷	0.01	0.39	0.40	0.38	0.38	0.39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9-24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	≤60 dB(A)
	N2 厂界东		昼间	56	≤60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8	≤60 dB(A)
	N4 厂界西 1		昼间	58	≤60 dB(A)
	N5 厂界西 2		昼间	54	≤60 dB(A)
2025-09-25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dB(A)
	N2 厂界东		昼间	57	≤60 dB(A)
	N3 厂界北		昼间	59	≤60 dB(A)
	N4 厂界西 1		昼间	57	≤60 dB(A)
	N5 厂界西 2		昼间	55	≤60 dB(A)

附点位图:



○ 无组织排放空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